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鄭正福

相 對 人 陳心睿即陳佩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，有意保全強制執行的，可以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如果不是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有很難執行的疑慮，並不能加以准許。以上分別是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的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是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信用卡消費帳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690元未依約償還，聲請人已多次催繳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顯其無誠還款，如不即施以假扣押容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因此聲請供擔保對相對人於上述金額範圍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人於本件有意保全強制執行的金錢請求只有48,690元，這樣的金額只要一般人有正常工作，應該都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內清償，難以認為有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很難執行的疑慮。因此，本件聲請並不符合前面提到的法律規定，應該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趙薇莉